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3〕36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 2023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评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 2023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本单位人员传达并贯彻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 2023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长春大学 2023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全省第十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评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100 号)、《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3〕8 号)、《长春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 2023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方案。

一、评聘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且已填报省人社厅信息化申报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符合《长春大学 2020 年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竞聘条件(试行)》相关规定。

(二)聘任时间及业绩成果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机构

成立长春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爱军 韩 业

成 员:王剑飞 巩英春 曹国亮 孙大文 周婷婷

王德军 赵 莉

领导小组下设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四、评聘程序

（一）下发通知

省人社厅《关于全省第十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评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制定长春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二）组织申报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吉林省职称评审信息化申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已填报信息化系统的申报人员可以填报相应材料。

（三）材料审核

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人事处负责审核资格，科研处负责审核科研成果，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成果。

（四）组织评审

1. **指标确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全省第十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二级岗位和三级岗位评聘申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依据报名及审核情况，经请示省人社厅最终确定评审指标。

2. **评委确定。**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第十批专技三级岗位例会评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评委需为现聘三级岗位（含）以上人员，单一专业的不得少于 11 人，多专业的不得少于 25 人。

3. 评审会议。学校召开评审会议，依据评审指标进行评审。

4. 公示。学校根据评审会议的评审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上报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和公示情况报送省人社厅专技处备案。

五、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5 月 20 日—5 月 25 日	制定长春大学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申报人填报材料
6 月 5 日—6 月 7 日	职能部门审核资格和业绩成果
6 月 8 日—6 月 12 日	初审公示
7 月 8 日	召开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审委员会会议
7 月 10 日—7 月 14 日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
7 月 15 日	经公示无异议，学校按照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

备注：时间为拟定时间，具体程序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评审委员会及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相关要求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各项工作要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掌握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和水平；严格履行程序，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和公平；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审核材料的真实和准确。在材料

审核、资格审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一旦出现问题将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单位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根据学校的整体工作要求和时间进程，保证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完成。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其他亲属关系以及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本人应当主动回避或告知回避。

（三）加强监督，严肃纪律

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指导。
2.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可信，未签署《诚信承诺书》的人员，学校根据相关规定不予受理。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规定，申报人有科研失信行为，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撤销取得的职称，记入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职称及岗位晋升资格。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并按照《长

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4. 对把关不严、以权谋私、暗箱操作、违反工作纪律的工作人员和评委，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信访举报须签署实名和详细联系方式，不签署实名和详细联系方式的一律不予受理。信访举报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明确反映责任主体，对无理取闹、诬告陷害、干扰职称评审工作的申报人员，全校通报批评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70 份）